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12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977(2011)号决议第9段，并随信转交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2015年审查报告(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并将它们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签名)



## 附件

## 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2015 年审查报告

## 摘要

2015 年，所记录的各国采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继续取得稳步进展。所有 193 个会员国信息总库的修订表明了这一进展。鼓励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提交这一报告的特别努力促成了三份报告。截至报告日仍有 17 个国家尚未提交报告。明年应继续作出特别努力，以增加会员国的报告。为补充这些报告，委员会及其专家必须越来越多地依靠搜寻官方公布信息，以准确记录各国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及其专家与各国的直接互动再次证明是有用的。应邀对各国的访问和国家圆桌会议是对支持国家报告和制定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贡献。这项工作还促成 2015 年 7 份新的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提交。由于决定制定这一计划的国家必须让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都参与进来，这些计划很可能将有助于更有效的执行。决议执行援助机制仍然没有实现应有的效率。不过，委员会正在大力推行区域做法战略。2015 年启动了这方面的初步措施，计划与非洲联盟合作，在 2016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召集非洲国家和潜在援助提供者的会议。需要采取更多措施，帮助确保及时和有效地回应援助请求。2015 年为亚洲-太平洋区域国家举办了由中国主办的第一次联络点培训班，为推动加强国家联络点的成效提供了新的动力。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有助于加强对各国宣传(包括促进援助效力)的成效。2015 年，与民间社会的联系得到了加强。例如，对业界的国际外联活动继续进行，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如由德国主办的与业界代表的第四次年度会议(“威斯巴登进程”)和旨在让业界参与进来的国家活动。委员会还直接与学术界进行接触，讨论改进其对执行监督的想法和生物安全等更为专业的问题。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开始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在 2016 年 12 月前提交安全理事会。这些步骤包括：制订审查模式和工作计划；与前委员会专家组成员进行协商，以便为审查直接提供意见；委员会执行和监测问题工作组成员的一次务虚会，重点讨论对委员会现有数据的初步分析，以了解自最近一次全面审查以来的进展情况。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中，表示打算密切监督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级别酌情作出进一步决定。2011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注意到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一致通过第 1977(2011)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年。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关于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作出努力的资料，同时考虑到每年年底前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查报告。

## 二. 报告的结构

2. 2015 年年度审查报告<sup>1</sup> 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执行趋势，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如实概述各国开展的活动：执行；援助；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透明度和外联。第二部分载有执行情况评估和分析及未来展望。本审查报告涉及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方面。附文 1 载有一份委员会主席、成员和专家应邀参加的外联活动清单。附文 2 载有一份委员会收到邀请但没有派人出席的活动清单。

## 三. 进展和成就

### A. 执行情况趋势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15 年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出现了以下主要趋势：

(a) 委员会主要依靠各会员国提交的信息来准确说明各国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交委员会的所有报告总数细目表明，迄今为止，77% 的报告是由 161 个会员国在 2004 年至 2008 年之间提交的。2009 年至 2015 年，报告中有 23% 是由 76 个会员国提交的。因此，委员会越来越多地依靠政府提供的官方信息(包括提供给政府间组织的信息)来更新各国汇总表。结果是，来自各国提交的报告的信息不一定反映当前执行情况，因此应鼓励各国向委员会提交资料，说明法律是否有修改，或是否通过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新的法律和条例；

---

<sup>1</sup> 2015 年审查报告载有 2015 年 12 月 21 日之前收到的数据和资料。2015 年此日后收到的数据和资料将列入 2016 年审查报告。

(b) 委员会作出特别努力，举办与未提交报告的国家直接互动的活动，其成果是，2015 年有三个国家提交了初次报告，并且有机会提供咨询和开展宣传。尽管 2015 年所作努力可能促成 2016 年提交更多首次报告，考虑到大多数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所面临的特别挑战，2016 年将需要继续开展更多外联努力，鼓励提交更多首次报告；

(c) 根据 2015 年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会员国采取了更多措施以执行该决议，包括遵守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其他指导文件。委员会在修订汇总表中每个国家的情况时考虑了所提交的资料。对 2015 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分析得出的可计量的趋势表明，2015 年订正汇总表与这些国家 2010 年汇总表相比显示，记录在案的措施的总平均数增加了 26%，从每个国家 332 项潜在措施中的 115 项增加到 145 项。不过，大多数记录的措施涉及决议第 2 段的禁止规定，涉及第 3 段规定的衡算、安保和出口管制方面的措施较少。虽然有记录的措施有所增加，但是这也证实，决议的充分执行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努力；

(d) 提交和制订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日益增加，而这也促进执行工作。国家行动计划的数目从 2014 年的 14 个增加到 2015 年的 21 个。第一份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是 2007 年提交的，但是 80% 的行动计划都是 2012 年以后提交的。在 2015 年提交计划的国家中，许多国家采取的方法是以表格的形式概述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点领域，确定了责任人、预期成果、适用的时限和所需的合作。这一方法使委员会能够全面了解有关国家今后打算采取的加强执行措施。2015 年提交的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确定的这些领域包括修订现行条例或通过新条例和(或)法规，以加强禁止和管制，加强能力建设，改善合作，包括与业界、公众和委员会的合作；

(e)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 2014 年一样，有 5 项援助请求。大多数新请求来自非洲国家，两个是在以前未曾提交报告的国家报告中提出的。委员会应其中一个国家的邀请访问了该国。委员会收到的登记的援助提供方对这些请求和以往请求的答复比 2014 年要多；

(f) 在采取区域办法加强委员会援助制度的运作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特别是通过与非洲联盟的协作；

(g) 同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继续加强，这有助于改善援助机制，并应能促进 2016 年全面审查中的协商；

(h) 2015 年委员会成员及其专家参加的外联活动有 57 项，而 2014 年为 89 项。并非所有邀请都获得接受，原因是审查汇总表工作量很大，且联合国的信息和数据管理系统的升级导致旅行受到限制，因此一些邀请被婉拒，一些活动被推迟至 2016 年；

(i) 加强了对民间社会(包括业界)的外联, 举办了一些外联活动, 并改进了委员会网站和电子通讯。除其他外, 这将促进对该决议及其义务的更广泛的认识, 鼓励业界和政府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促进学术界加强对不扩散问题的研究;

(j) 2016 年全面审查工作于 2015 年开始, 商定了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 并抓住机会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进行了协商。

## B. 监测和国家执行

4. 2015 年, 委员会继续促进和监测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根据委员会第十四个工作方案(S/2015/75), 其监测和国家执行工作组审议了专家组提交给它的 125 个汇总表, 而 2014 年审议了 68 个。修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 193 个汇总表已分发各国供其审查, 委员会在收到 25 个国家的意见后, 对一些汇总表作了进一步修订, 最后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核准了 183 个汇总表。这些核准的汇总表已公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这些经订正和更新的汇总表所载资料将为在拟于 2016 年 12 月之前完成的全面审查中分析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依据。

5. 在第 1977(2011)号决议中,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尚未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的国家从速提交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赞比亚提交了第一次报告, 至此, 已有 176 个会员国提交了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应赞比亚政府的邀请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访问了该国, 之后赞比亚提交了报告。一名前委员会专家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资助下对佛得角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进行了援助访问, 两个国家还参加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2014 年为未提交报告的国家主办的讲习班, 之后, 这两个国家提交了报告。为实现普遍提交报告, 委员会继续鼓励提交报告, 方法包括在委员会主席与未提交报告的国家驻纽约代表团举行的双边会议上开展直接互动。此外, 2015 年 6 月 17 日, 委员会主席致函所有未提交报告的国家, 概述了提交报告说明采取哪些步骤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 并表示可提供专家组的援助, 以协助提交报告。此外, 专家组在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会议期间与其中一些未提交报告的国家举行了双边讨论。委员会及其专家与所有未提交报告的国家进行了至少一次接触。

6. 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号决议鼓励会员国自愿提供补充资料, 说明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 包括说明本国执行决议的有效做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来自世界所有区域的 33 个国家提供了补充信息, 说明了有效做法, 或就其订正汇总表提供了评论和最新情况, 所涉问题包括关于禁止非国家行为者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措施, 以及加强管制, 防止非法贩运此类武器和相关物资。

7. 有 36 个国家要么提交了初次报告或补充资料，说明了有效做法，要么就其 2015 年提交委员会的修订汇总表提出了意见和最新情况，提供证据表明，它们最近已采取措施执行该决议，要么更新了以往信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纳、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斯里兰卡、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委员会提供了补充资料，说明其为执行决议所采取的措施。联合王国向委员会提交了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和伦敦金斯学院编写的有效做法实例。此外，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爱尔兰、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尼泊尔、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和乌拉圭就其订正汇总表作了评论。大多数提交的资料是以说明性文字或汇总表的形式，一些资料结合了这两种形式。报告涉及一系列广泛的执行措施，一些国家着重介绍了其执行工作的特定方面。在这方面，吉尔吉斯斯坦提供资料说明其修正出口管制条例，包括以 2014 年 4 月 2 日第 197 号政府决定通过了一份国家管制清单。摩洛哥提供资料说明，2014 年 8 月通过了关于核与放射安全和保安以及关于建立摩洛哥核与放射安全和保安机构的第 142-12 号法案。斯里兰卡更新了其 2005 年报告，着重介绍了若干新发展，包括通过了 2014 年斯里兰卡第 40 号《原子能法》。所有这些报告都列入了 2015 年之前采取的措施，一些国家还报告了 2015 年采取的法律措施。其中包括牙买加通过其 2015 年《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法》，加纳通过其 2015 年《第 895 号核管制局法》。

8. 安理会第 1977(2011)号决议还鼓励各国自愿编制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事项和计划。2015 年，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明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多哥提交了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委员会收到的此计划的数量至此达到了 21 份。2015 年，委员会专家组参与了制定这些自愿计划的努力，与加纳、约旦、马拉维、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开展了互动。目前这些国家正在制订或最后确定此类计划。

9. 安理会第 1977(2011)号决议还认可委员会与各国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积极沟通和对话的重要性，包括应邀访问各国。2015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加纳、约旦、马拉维、塞内加尔、多哥和赞比亚邀请并接待了委员会及其专家代表团的访问。2015 年还收到中非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的邀请，对这些国家的访问可能将在 2016 年进行。这些访问让各国有机会介绍最新决议执行情况，并看到成绩、找出差距和明确援助需求，同时酌情规划执行决议的未来行动。在访问期间，相关国家官员，包括部长级代表，会晤了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国家访问邀请数目的增加反映了直接互动对于产生具体结果的重要性。在委员会访问之后，塞内加尔和多哥提交了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赞比亚提交了初次报告。这提交材料中都载有具体的援助请求。

10. 鼓励各国向委员会通报其设在首都和常驻纽约代表团的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点。联络点帮助各国促进执行过程中的内部协调，帮助国家之间开展协作，并帮助促进同委员会的联系。到目前为止，共有 89 个国家指定了国家联络点。一些愿意提供援助的国家也指定了援助联络点。除了直接向委员会提名的联络点以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还设有成员国联络点名册。

11. 关于委员会第十四个工作方案，委员会鼓励扩大联络点网络，并在区域一级开办联络点培训班。在这方面，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中国青岛为亚太地区国家联络点举办了由委员会专家组开发的一个培训课程。该培训班的目的是加强对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其背景、执行要求以及各国面临的执行方面的挑战的理解。参加培训的联络点的反馈意见证明，这一目的已经达到。培训将促进国内和国家间协调，特别是区域一级协调。它还有助于加强各国与主要国际组织的协作，这些组织提供教员协助举办培训班。来自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韩国、斯里兰卡和泰国的学员参加了培训班，并在完成为期一周的课程后获得了证书，培训班还包括执行决议的实践演练，并对青岛一个主要的集装箱港口进行了实地访问。培训班有助于加强联络点网络，使其成为联系人的“活跃网络”。中国政府以委员会的名义主办了该培训班，并给予了高度重视。委员会主席在北京会见了中国外交部副部长，讨论委员会与中国今后的合作和中国进一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的意愿。智利政府表示愿意在 2016 年为其区域的国家联络点主办一次类似的培训班。

### C. 援助

12. 2015 年，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了 5 项新的援助请求。为以透明方式履行其信息交流中心职能，委员会继续在其网站上公布有关援助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意愿。委员会及其专家继续同可能的援助提供方进行对话，为援助的供求双方牵线搭桥，发挥促进技术援助的作用。专家组还不断更新援助请求综合清单，以便在对索取资料请求作出回复时在适当的外联活动中酌情应要求提供该清单。

13. 委员会收到佛得角、加纳、圭亚那和赞比亚等国在报告中提出的援助请求和它们发出的访问邀请。亚美尼亚提交了第二次援助请求。委员会收到了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来函，有些表示愿意考虑援助请求，有些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活动或可以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有些表示愿意探索捐助资金的可能性，以便对有关请求作出积极回应。下列国家和请求得到了回应：

(a) 亚美尼亚，回应来自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b) 佛得角，回应来自印度以及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c) 圭亚那，回应来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d) 吉尔吉斯斯坦，涉及其以往提出的一个援助请求，回应来自原子能机构、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银行；

(e) 黑山，涉及其以往提出的一个援助请求，回应来自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海关组织；

(f) 多哥，涉及其以往提出的一个援助请求，回应来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14. 应加纳提出的援助请求，专家组访问了该国，协助该国政府起草了一份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15. 委员会将这些回应转达有关国家，以便其采取行动直接与提供方联系，接受其援助。

16. 2015年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专家组编写的一份关于区域援助办法的非文件。该文件被用来指导定于2016年3月由非洲联盟委员会举办的第一次区域委员会援助会议的筹备。

17. 2015年9月24日和25日，非洲联盟委员会在维也纳召开了定于2016年初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援助会议的筹备会议。会议的目的包括讨论2016年会议期间将宣布的可能的援助意愿和对援助请求的直接响应。与会者了解到非洲的决议相关举措，并提供一个平台，供援助提供者报告其在非洲的决议相关举措。还就2016年非洲联盟决议相关援助会议的举办及其议程交换了意见。

18.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通过一揽子立法援助，继续支持加勒比各国在该区域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伯利兹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举办了国家圆桌会议，期间介绍了立法研究情况，专家组出席了该次会议。该区域中心还为起草多米尼加共和国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提供了技术援助。

19. 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和乌拉圭等国还通知委员会，它们希望获得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专家组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制定各自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20. 9月30日至10月1日，在柏林举行了一次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专家组向与会者介绍了援助请

求的现况，特别是非洲联盟计划举行的对非洲国家援助会议。在援助匹配会议上，参加会议的各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就各自的援助项目和目前的援助匹配机制与专家组交换了意见。

#### D.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1. 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问题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遵循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期间第十四个工作方案，继续加强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22. 工作组 2014 年 7 月 3 日非正式文件提出了今后的战略，工作组基于这份文件就今后可能的活动提出了建议。按照这些建议进行了下述活动。

23. 委员会在核保安领域加强了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委员会主席 5 月 20 日在维也纳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举行了磋商。11 月，专家组同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司举行协调会议，讨论如何进一步改善今后的合作努力，特别是在加强互补和减少重复方面，尤其是有关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和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拟定和实施工作。委员会继续参与原子能机构组织或合办的活动，包括针对非洲、东南亚和阿拉伯语国家监管机构的宣传和信息交流会议及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区域讲习班。委员会及其专家组 10 月份参加了由摩洛哥和西班牙在马德里和两国领水组织的国际海运核安保演习，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也参加了该活动。演习突显了必须妥当保管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防止落入居心险恶者之手。这项工作还显示应如何加强国家能力和国际合作，更好地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sup>2</sup>

24.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与委员会协作，方式包括就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同专家组进行磋商、参加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会议和参加在中国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国家联络点培训班。

25. 委员会还继续与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合作。专家组参加了：(a) 8 月《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年会的政府专家会议和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b) 东非国家《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区域讲习班，旨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c) 由约旦主办的决议执行中东区域讲习班。

26. 委员会及其专家与之合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专家组更积极开展互动，由这些组织回应援助请求，为联络点培训班提供教员(如世卫组织为在中国举办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联络点培训班提供教员)，以及派代表参

<sup>2</sup> 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核安保的第 59/10 号决议提到第 1540(2004)号决议。

加各种区域活动，增强了这种合作。专家组参加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卫组织联合举办的全球生物威胁会议。

27. 2015年，委员会及其专家继续参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会议中专家组与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继续特别就援助问题进行讨论和互动。

28. 委员会及其专家继续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区域机构合作，参加外联活动和共享信息。委员会应邀派遣一名专家参加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工作组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高级官员工作队会议。亚太反洗钱工作组派出一名代表协助在中国举办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联络点培训班。

29.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在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主要活动概述如下。

30. 2015年与非洲联盟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一件大事是规划和筹备 2016年非洲联盟第 1540(2004)号决议援助会议(见上文第 17 段)。非洲联盟还参与组织了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其他不扩散文书讲习班。

31. 欧安组织通过其冲突预防中心加强了与委员会的合作，该中心是欧安组织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点。2015年，该中心举办了一系列国家圆桌会议和国别对话(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目的在于协助成员国制定和(或)实施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促进有效和持续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为同样目的，与裁军事务厅合作举办了欧安组织国家联络点第二次年度会议。亚美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 2015年提交了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得到了欧安组织、委员会及其专家和裁军厅的合作支持。作为委员会主席加强合作努力的一部分，主席在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挑战和前景”专题对话会议上发言。主席在发言中强调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长期愿景和战略，以及委员会关于即将到来的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计划。论坛 2015年 7月 22日通过了一项决定，支持委员会的领导作用和全球努力，并决定加大力度支持推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32.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与裁军事务厅和克罗地亚政府合作，举办了第 1540(2004)号决议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研讨会。研讨会使大家有机会就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交换意见，并分享制订、通过和执行此类计划的经验和教训。

33. 专家组 6月 15日至 16日在吉隆坡参加了第七届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闭会期间会议。会议提供了机会，以便在区域论坛参加国中突出宣传第 1540(2004)号决议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的一项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强调区域协调对改进其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34. 经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第 1540(2004)号决议协调员合作, 应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的邀请于 2015 年 8 月 12 至 14 日对该国进行了访问, 包括举行了关于决议执行的全国圆桌会议。访问期间, 专家组还就战略贸易立法和其他相关立法提供了协助。

35.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计划任命一名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项目干事, 这将有助于促进该决议在南北美洲的执行。

## 1. 与联合国实体的合作

36. 专家组作为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一个实体, 继续参与反恐工作队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 特别是其各专题工作组和年度务虚会, 包括参加反恐工作队协调边界管理问题专家会议和反恐工作队关于发生化学或生物攻击时确保有效的机构间协作和协调通信讲习班。此外专家组年内还出席了反恐工作队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办的共同关注事项专题简报会。

37. 委员会继续与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与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合作, 包括开展合办或协调举办外联活动。三个委员会的专家继续共享有关信息, 包括酌情共享有关会议的信息, 以便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协调行动并交流信息。2015 年, 专家组参加了反恐委员会牵头的对意大利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别访问,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同这些国家的有关官员讨论了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一切义务。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协作的另一个步骤是设立加勒比区域共同联络中心, 由加共体主持,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政府出资。

38. 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通过各自专家组进行合作的另一个例子是,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参加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组织的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有效打击恐怖主义东北亚区域讲习班, 讲习班得到了政治事务部和裁军事务厅的支持。这次活动使专家能够与东北亚五国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进行交流。

39. 委员会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互有重叠的领域密切合作。例子包括委员会主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维也纳举行协商,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名专家参加了在中国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点培训班, 以及专家组参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的各种讲习班, 包括专家组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的促进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生效讲习班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培训单元专家组会议等。该培训单元预计将包括一个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部分。

40. 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合作继续进行。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助组织了国家圆桌会议，以帮助塞内加尔和多哥制定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并应马拉维和赞比亚政府的请求对两国进行了访问。访问的目的是协助马拉维起草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并帮助赞比亚起草其第 1540(2004)号决议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对于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专家组在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参加了在秘鲁举行的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区域讲习班以及在伯利兹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国家圆桌会议。

41.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专家组合作，正在拟定一项建议，内容涉及用于分析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汇总表的汇总表支助工具，以及如何利用汇总表的数据。

## 2. 与其他实体和安排的合作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与其他有关实体和安排开展互动和合作。委员会主席在维也纳与核供应国集团主席进行了协商。集团主席参加了在中国举行的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国家联络点培训班。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主席在纽约向委员会介绍了其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工作。一名专家参加了一个名为“放射城市”的活动，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在德国卡尔斯鲁厄举办的核探测和核取证讲习班和桌面演习。

## 3.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43. 各国有责任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吁请各国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告诉它们本国执行该决议的法律为其规定的义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及其专家经各国同意，继续同产业界和公众接触，提高人们对该决议的认识并促进其有效执行。

44. 为接触到产业界，委员会及其专家 2015 年参加了若干相关活动，包括：

(a) 应德国邀请，委员会成员和专家组参加了与裁军事务厅合作举办的第四次威斯巴登业界会议。该会议的主题是：“私营部门参与战略贸易管制：关于采取有效方法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建议”，会议旨在对安理会 2016 年全面审查作出贡献。与会者来自各个行业、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学术界。会议的重点是总结以往会议的成果，并讨论今后如何改进第 1540(2004)号决议框架内的产业界对话。在这方面，关键议题包括进一步加强业界与监管方的合作，讨论出口管制的新趋势和新挑战，建立合规网络以促进业界代表之间共享信息和建立监管方同业界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主席在发言中利用这一机会强调，业界处于国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前沿，因此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

个关键伙伴。印度和大韩民国宣布打算在 2016 年举办一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产业界会议。提议如被接受，将有助于威斯巴登进程在其下一阶段实现区域化；

(b) 专家组在 2009 年 1 月在中国重庆参加了复合材料不扩散和出口合规讲习班。60 家中国公司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这次活动是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同伦敦金斯学院共同举办的。

45. 关于技术转让的透明问题，委员会网站包括联合王国 2015 年提交的一个有效做法文件，题为“出口管制和学术技术审批制度学生审查制度高等教育指南和工具包”。文件是由伦敦金斯学院和大学法律工作者协会在联合王国的出口管制组织及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支持下编写的。该文件旨在指导大学从业人员遵从适用于联合王国技术转让的出口管制立法。

46. 委员会及其专家还参加了其他许多面向民间社会的外联活动。2015 年同裁军事务厅合作或在其支持下举办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民间社会活动有：

(a)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和安全研究所为专家组前成员举办了一次会议，地点在南非开普敦；

(b) 安全研究所举办了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在非洲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主题的圆桌讨论，地点在南非比勒陀利亚；

(c) 委员会及其专家还与学术界开展外联活动，在这方面，专家组应下列机构的邀请举办了讲座和讨论会：

(一) 在南非伊丽莎白港纳尔逊·曼德拉都市大学开讲座一般性介绍第 1540(2004)号决议；

(二) 由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开普敦分部主办，在开普敦大学传染病和分子医药研究所举办《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命科学和第 1540(2004)号决议之间相互关系讲座。<sup>3</sup>

47. 民间社会参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事例还有许多，包括下列活动：

(a) 安全研究所举办了一些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其中包括：研究所启动了一个项目，将第 1540(2004)号决议摆上非洲议程并加强非洲的参与；与裁军事务厅和专家组合作，主办了一次首创性会议，汇聚前委员会专家，审查 2004 年以来的决议执行进展，并讨论如何推动其实施。基于这次会议，研究所 9 月出版了一本专论，题为“走向 2016 年全面审查”；

<sup>3</sup> 这些会议的细节，包括组织者和赞助者，见附文 1。

(b) 3月，史汀生中心为加勒比各国举办了一次题为“加勒比国家：战略贸易管制的重要性”的通报会。此外，史汀生中心和华盛顿外国法律协会10月在安全研究所的合作下举行了一次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的会议，主题是“在不合规世界中的不扩散：重新思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会上的发言者包括专家组现任和前任成员；

(c) 核威胁倡议继续维持和更新第1540(2004)号决议的资料汇编，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详细记录世界各区域和各国迄今为止的执行工作。资料汇编包含了蒙特里明德国际研究学院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为核威胁倡议独立编写的材料；

(d) 佐治亚大学国际贸易与安全中心继续出版《1540指南》。其2015年冬季号载有关于下列专题的文章：加共体与第1540(2004)号决议；国际刑警组织的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爆炸物能力与第1540(2004)号决议；第1540(2004)号决议与印度；机器人技术与第1540(2004)号决议；2015年印度新德里举行的关于确定执行决议的有效做法的新德里民间社会论坛会议；

(e) 欧洲大学研究所法律事务部主办了“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律、政治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体制设计”研讨会；

(f) 加共体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案同史汀生中心、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和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国际贸易和投资法实习班结成伙伴关系，正在制订一项战略贸易管制框架和有关立法和管制文书，防止该区域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扩散；

(g) 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国际贸易和投资法实习班出版了题为“加共体示范法项目：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论文；

(h) 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在华盛顿特区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官员举办了生化武器扩散课程，委员会一名专家9月11日通过视频发了言。

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上述组织和个人努力宣传第1540(2004)号决议，分析和评估其影响，并研究如何改进其执行。

49. 委员会成员、专家组、各国政府、专业协会、大学、学院、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外联活动以及学生的参与，表明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受到广泛和持续的关注。

## E. 透明度和外联

50. 透明度有助于增强信任，促成更多的合作并提高各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对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问题的认识。实现透

明便能提醒各国、各组织、各机构和其他方面抓住机会，在其专长和能力领域协助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有效执行该决议。此外它有助于各国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例如向它们提供其他国家和各组织的有效做法以及各国的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各国可以利用这些资源来制订自己的执行计划，挑选适合本国具体情况的内容并加以调整。

51. 与各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相关组织，以及适当时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直接联络至关重要，不过委员会网站也是一个重要工具，可以用来提高公众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问题、委员会的义务及其持续重要性和相关性的认识。没有其他机制能够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如此丰富的信息，介绍委员会的工作及活动、会员国已采取的步骤、有效做法以及会员国执行决议的计划。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对网站进行了定期更新，从而加强了这一基于网络的透明度。更新内容包括有关的联络点、援助的请求和提供、外联活动清单和这些活动的成果说明、国家报告和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以及委员会成员及专家的有关声明和发言。经各国同意后公布各国提交的所有报告，包括以汇总表形式编写的报告，也提高了执行情况的透明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网站访问量达 61 125 次，与前一年相比，访问量增加了 1.3%。在过去两年中，该网站访问量总共增加了 23.4%。

53. 外联工作是帮助委员会有效地利用其有限资源进达更多特定对象的一个主要工具。在 2015 年，委员会主席、成员和专家一共参加了 57 次外联活动。主席参加了 2 项此类活动，委员会们参加了 7 项，专家组参加了 57 项。附文 1 列示委员会成员及专家参加的活动。附文 2 列示了委员会成员和(或)专家组受到正式邀请但没有参加的活动。

54. 值得注意的是，网站新添了联合国和平使者 Michael Douglas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发言视频。他在发言中强调，当今世界到处面临恐怖主义威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其为恐怖分子所用将会带来可怕的后果，所有人必须一道行动，防止灾难。

55. 此外委员会商定了一个向政府和公众提供信息的新机制，由主席每季度发布公告。2015 年主席发布了三份公告。公告预告主席和委员会有何目标、目的和计划，并介绍近来发生的重要事件和活动。公告获得了积极的反馈，提高了会员国加强参与决议相关活动的兴趣。

56. 委员会的透明度和媒体外联工作组还邀请其他组织到委员会讲话，就各自在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作用交换意见，从而加强了外联。因此有下列专题介绍：

(a)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主任对工作组作了专题介绍，介绍议会联盟的相关工作，指出议会联盟打算召开一次关于第 1540(2004)

号决议与议员的作用的非洲议员会议。主任还告知工作组，议会联盟与裁军事务厅签订了合同，在议员中宣传决议；

(b) 委员会听取了来自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公共和国际事务学院和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大学的两位学术研究人员简报。他们介绍了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效力及各国如何履行其义务的研究；

(c) 为了加深了解如何有效地接触学术界，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的代表应邀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该网络在世界各地的 100 多所成员大学。该网络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方案的主持下运作。讨论的重点是确定在何种程度上可以采用该网络拟订中课程大纲里有关决议的资料，让该网络以此支助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需要；

(d)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生物安全非正式会议，会上介绍了《生物武器公约》的现状、生物风险环境以及特别与学术界和产业界相关的专题，包括新兴技术。发言者来自公约执行支助股、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生物安全协会联合会和开普敦大学。

57. 改进外联工作的努力在持续进行。在 2015 年启动了委员会网站重新设计项目，以加强网站的实用性和吸引力。此外，定于 2016 年 12 月前完成的全面审查还将审查改进外联活动的问题。

58. 2015 年联合国发布了 8 篇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活动的新闻稿，2014 年发布了 17 篇，2013 年发布了 5 篇。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2015 年比 2014 年少了 30 个活动。

## F. 行政管理和资源

59. 委员会举行了 4 次正式会议和 3 次非正式会议。其工作组召开了 13 次会议。

60. 主席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会同反恐委员会主席以及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并单独于 12 月 22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61. 2015 年，委员会的活动是由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美国和欧洲联盟提供的对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支持。

62. 委员会注意到，2015 年，裁军事务厅使用预算外资金，举办、共同举办或支助了约 22 次会议、讲习班、研讨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对话及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其他活动(见附文 1)。委员会欢迎这些支持委员会活动及其专家的活动。

## 四. 全面审查

63.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决定，委员会将在五年后以及在延长其任务期限前，分别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

面审查，包括在必要时对任务的调整提出建议，并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些审查结论的报告，并为此决定，第一次审查应在 2016 年 12 月之前举行。

64. 2015 年 4 月 28 日，委员会核准了全面审查的工作方法，<sup>4</sup> 全面审查必须至迟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根据这些工作方法，2016 年全面审查应同时包括追溯性和前瞻性审查。此次审查应借鉴自 2009 年审查以来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通过指明和提出具体、实际和适当的行动，改进会员国对该决议的执行，分析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业务情况，并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此外，最后报告应以委员会掌握的资料为依据，其中包括委员会核定的汇总表以及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交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65. 2015 年期间全面审查的支持性活动包括：2015 年 6 月 16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全面审查进程；之后，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谈话。<sup>5</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委员会主席就全面审查进程所作的陈述，并邀请所有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有关部门(包括业界)积极参与这一进程。之前委员会于 4 月 28 日在纽约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参加者举办了一次关于 2016 年全面审查的讨论。5 月 28 日和 29 日，安全研究所在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在南非开普敦为前专家组成员主办了一次会议(见上文第 46 段)。10 月 23 日，研究所一次委员会成员非正式会议介绍了前专家组成员的意见，这些意见载于研究所的一份出版物。

66.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委员会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工作组以务虚会的形式就 2016 年全面审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审议了对修订汇总表的初步分析的中期结果，并讨论了收集、编制和管理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数据所面临的挑战和这项工作的改进。工作组还审查了就更新汇总表和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与各国开展的互动。

67. 预计 2016 年 4 月将就全面审查与学术界代表进行协商。计划在 2016 年 6 月，在最后敲定关于全面审查的报告之前在纽约举行委员会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的正式公开协商。2016 年还将酌情利用其他机会举行由会员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等组织参加的活动。

## 五. 评估与分析

68. 根据 2014 年度审查(S/2014/958)所载建议以及第十四个工作方案，委员会完成了 2016 年全面审查的筹备工作，在商定日期前通过了方法文件及其后的工作计划。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全面审查的进展情况，包括确定报告的基本大纲

<sup>4</sup> 可查阅：[www.un.org/en/sc/1540/comprehensive-review/2016.shtml](http://www.un.org/en/sc/1540/comprehensive-review/2016.shtml)。

<sup>5</sup> 可查阅：[www.un.org/en/sc/1540/comprehensive-review/2016.shtml](http://www.un.org/en/sc/1540/comprehensive-review/2016.shtml)。

和主题，将在此基础上编写全面审查报告。此外，委员会每个工作组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以指导其支持全面审查的活动。特别是在 2016 年 6 月，委员会将与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正式的公开磋商。此外，在 2016 年 9 月 1 日之前，应完成全面审查报告的初稿，供委员会审议。

69. 按照委员会第十四个工作方案的要求，委员会继续频繁联系尚未提交初次报告的国家，包括通过委员会主席与各国驻纽约代表团的直接互动和应邀对有关国家的访问。2015 年又收到三份初次报告，如能继续对尚未提交报告的 17 个国家开展后续工作，2016 年将能取得实质性互动所产生的进一步成果。

70. 2015 年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和补充资料数目的增加是委员会应予鼓励的一种趋势。委员会及其专家对各国开展的积极工作推动了有关国家提供这类信息。委员会应继续促进与会员国的接触，协助各国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开展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工作。

71. 关于汇总表，专家组在审查所有 193 个会员国的汇总表时遵守了第十四个工作方案规定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这一最后期限。根据在该日后收到的各国对经审查的汇总表的评论意见，委员会于 12 月 23 日核准了 183 份订正汇总表，并在委员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72. 委员会认识到，汇总表提供的信息十分重要，因为这些信息是关于各国采取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的措施以及相关材料的适当管制的独特的全球数据来源，并认为，2016 年全面审查应审议如何改进汇总表的更新和相关数据的收集和采集问题。

73. 委员会欢迎各国踊跃提交更多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这表明各国愿意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一些 2015 年提交的行动计划是委员会及其专家与有关国家直接互动的结果。委员会指出，在委员会及其专家参与的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起草过程中，采取了具有包容性的做法，在按照具体时间框架、预期成果和所涉利益攸关方确定加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的优先领域时，让所有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都参与了这一过程。这表明人们认识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可以通过多部门办法得到加强。

74. 各国提名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联络点对于促进执行决议的执行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他们帮助加强执行工作的内部协调和各国之间的合作，并促进各国同委员会的联系。第十四个工作方案鼓励扩大联络点网络，并考虑为他们开发区域培训课程，委员会及其专家因此为亚洲及太平洋的联络点开发并举办了专门的培训班。培训班由中国承办，它的成功有助于实现委员会推动和加强联络点系统的目标。应鼓励和支持今后继续举办培训方案。预计将为非洲举办培训班，另外根据智利表示的意愿，将于 2016 年为拉丁美洲国家举办一期培训班。

75. 就援助而言，在 2015 年不断更新了援助请求综合清单，委员会从而能够更有效地跟踪委员会收到的请求和回复。然而，为该清单收集准确的数据仍然有困难，因为各国很少向委员会通报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援助，尽管委员会正式要求各国提供这类信息。

76. 区域办法可以提高援助制度的效率，2015 年，委员会审议了一份专家组编写的关于区域援助办法的非文件，这份非文件成为 2016 年非洲联盟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援助会议筹备会的指导文件。会议提供了一个制定 2016 年议程并确定可以现实地期待会议取得的成果的好机会。这一成果也会影响到计划中的其他区域援助会议。

77. 为维系过去三年中的趋势，2015 年，委员会大力加强了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这些组织支持委员会开展援助活动，并积极回应了大量援助请求。但是现在已越来越明显，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准确答复援助请求方面都面临限制，因为它们所能提供的支持受制于其任务授权。

78. 另一个经常性的挑战是，有些收到的请求非常笼统，缺乏帮助提供者有效应对请求所需的详细资料。对各国的访问以及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制定为细化援助请求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今后应尽可能利用这些机会。

79. 除提供信息和技术专门知识外，委员会依靠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回应来回复援助请求。鉴于上述挑战，援助机制仍需给予更多关注和资源，以及时获取对请求的有效回应，并支持技术上可靠的精心设计的援助请求。

80. 委员会应在全面审查框架下考虑如何更好地响应援助请求，包括可能动用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来资助委员会会与有关国家直接联系商定的小规模项目。

81. 此外，全面审查应研究如何邀请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捐款，以快速资助小规模项目，直接响应有关国家的援助请求。

82. 委员会及其专家对涉及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的国际组织的工作继续得到加强。如上文第三.D 节所述，2015 年，委员会及其专家与主要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了实质性的积极联络。上文第 23 段提到的战略文件正在顺利得到执行。必须与这些实体保持高水平的合作，以获取关于 2016 年全面审查的意见。还应酌情就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进行联合国别访问和与相关组织定期交流活动日程继续开展合作。这将使得有更多机会直接与各国开展互动。

83. 关于区域组织，加共体有一名协调员负责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问题，美洲组织、欧安组织和非洲联盟有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该决议的执行，这一安排正在取得成效，特别是在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和援助方面。委员会应继续鼓励维持这些职位，并酌情在其他区域设立这类职位。

84. 关于透明度和宣传,2015年进行的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参加的外联活动的数目共计57次,比2013年和2014年有所减少,这两年分别举办了89和90次这类活动。这一减少不是由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需求减少,而是由于上文第3(h)段所述行政原因。各国与业界的合作举措值得注意。这些举措在实施有效出口管制方面借鉴业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总结了经验教训,有助于促进有效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委员会欢迎这些举措,尤其是大韩民国和印度提出愿意主办区域业界会议。

85. 如上所述,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大量与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活动,包括研究、公共外联、直接向各国提供援助和分析如何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许多这些活动利用了学生、年轻专业人员和学术人员的才干。委员会应考虑采用创新方式,让委员会及其专家直接参与利用这一人才库,以推动决议的执行。

86. 如果资源能够用在最需要的地方,对会员国的外联就能发挥最大效力。制定了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国家,往往比没有制定这类计划的国家能够更好地确定优先事项。委员会应与这些国家开展对话,鼓励它们提供更多信息,寻求援助,举办有助于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的活动的活动,包括专家组进行访问,以启动或促进制定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或邀请委员会及其专家访问本国。

87. 如往年一样,委员会欢迎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其中许多活动得到了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的支持。因此,委员会鼓励有能力的各方考虑协助支持此类活动,包括向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以促进按照委员会工作方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88. 鉴于当前事态发展,尤其是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制造、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尤其是用于恐怖目的,建议委员会在全面审查进程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要么与反恐委员会和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起进行,要么单独进行,每年至少两次。

89. 2016年,应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促进就全面审查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协商。委员会工作计划所列活动安排必须及时实施,以确保尽可能充分的参与。

90. 根据以上分析,在2016年工作计划和全面审查中应考虑到以下情况:

(a) 2015年,委员会就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与各国开展建设性互动与对话,此后应邀访问的国家越来越多,一些国家提交了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更多国家提交了尚未提交的初次报告,举行了关于决议的各种圆桌讨论会,就决议的执行为国家联络点举办了专门培训方案。显然,与各国的直接互动产生了具体结果,2016年,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应继续利用有关机会;

(b) 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发起了 2016 年全面审查的筹备工作，完成了各汇总表修订工作，并将为审查进程提供重要资料。按照全面审查方法和工作计划的设想，专家组应继续根据订正汇总表详细分析执行情况；

(c) 对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外联扩展了委员会与这些实体的互动，并将为全面审查提供宝贵的投入，尤其是通过适当的持续互动取得这一结果；

(d) 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与相关援助提供者之间的互动有所加强，但是根据提交委员会的请求就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实际提供的援助仍然较少。委员会目前采取的区域援助办法能够推动向这些国家提供所要求的援助。需要继续更多注意采取行动改进援助体系的运作。

## 附文 1

## 2015 年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和(或)专家组成员参与的外联活动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b>应邀访问会员国</b>			
4 月 14-17 日	对赞比亚的访问，以协助起草国家报告	赞比亚、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卢萨卡
5 月 20-21 日	对马拉维的访问，协助起草一项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马拉维、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利隆圭
6 月 4 日	对约旦的访问，参加一次国家圆桌会议	约旦、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	安曼
6 月 15-16 日	对多哥的访问，协助起草一项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多哥、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洛美
6 月 18-19 日	对塞内加尔的访问，协助起草一项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塞内加尔、5140 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达喀尔
8 月 12-14 日	对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访问，提供立法援助	安提瓜和巴布达和加共体第 1540(2004)号决议协调员	圣约翰
10 月 12-15 日	对加纳的访问，协助起草一项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加纳和委员会	阿克拉
<b>联合访问会员国</b>			
4 月 14-16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对乌兹别克斯坦的联合访问	乌兹别克斯坦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	塔什干
5 月 20-22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对意大利的联合访问	意大利共和国	罗马
<b>其他国别活动</b>			
1 月 14-15 日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国家圆桌会议	贝宁、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和欧洲联盟	波多诺伏
1 月 27 日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圆桌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圣多明各
2 月 23 日	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圆桌会议	伯利兹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贝尔莫潘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5月26日	塞尔维亚关于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全国圆桌会议	塞尔维亚、欧安组织和裁军事务厅	贝尔格莱德
6月25-26日	关于执行黑山第1540(2004)号决议行动计划的讲习班	黑山、欧安组织和裁军事务厅	波德戈里察
7月29-30日	关于拟定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部际工作组会议	塔吉克斯坦和欧安组织	杜尚别
9月28-29日	协助土库曼斯坦当局制定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国家活动	土库曼斯坦和欧安组织	阿什哈巴德
10月5-7日	与塔吉克斯坦官员会晤，以敲定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欧安组织	维也纳
10月8-9日	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圆桌会议	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欧安组织	基希讷乌
<b>其他外联活动</b>			
1月12-13日	就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会晤决策者	贝宁、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和欧洲联盟	波多诺伏
1月27-28日	东部非洲《生物武器公约》区域研讨会	裁军事务厅(日内瓦)	内罗毕
1月29-30日	关于复合材料的不扩散和出口合规的讲习班	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和伦敦金斯学院科学和安全研究中心	中国重庆
2月19-20日	关于在发生化学或生物攻击的情况下确保有效的机构间协作和协调通信的讲习班	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主义中心	荷兰海牙
3月24-27日	为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成员举办的关于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的区域讲习班	原子能机构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
3月23-24日	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讲习班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利马
4月16日	阿拉伯语国家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区域讲习班	原子能机构	开罗
4月22-23日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	德国和全球伙伴关系	德国慕尼黑
4月28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会外活动	联合国	纽约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4月28日	第九次核保安信息交流会议	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和 纽约
5月5-6日	关于边界管理协调的专家会议	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 国际刑警组织	法国里昂
5月5-7日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核探测工 作组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德国卡 尔斯鲁厄
5月20日	安全合作论坛	欧安组织	维也纳
5月26日	纳尔逊·曼德拉都市大学主办的有 关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专题演讲 和讨论	纳尔逊·曼德拉都市大学	南非伊 丽莎白港
5月27日	联络点年度会议	欧安组织和裁军事务厅	贝尔格 莱德
5月27日	传染病和分子医学研究所国际遗传 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开普敦分部主 办的有关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专 题演讲和讨论	开普敦大学	南非开 普敦
5月28-29日	前专家会议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和安 全研究所	南非开 普敦
6月2-3日	第1540(2004)号决议中东区域讲习班	约旦、委员会和裁军事务 厅	安曼
6月15-16日	东南亚国家联盟闭会期间会议关于不 扩散和裁军问题的第七届区域论坛	加拿大、马来西亚和新西 兰	吉隆坡
6月29日至 7月1日	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有 效做法的研讨会，重点是制定和实 施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克罗地亚、裁军事务厅和 各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 施协助中心	萨格勒布
6月30日至 7月2日	减少生物威胁全球会议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卫 组织	巴黎
7月13-17日	裁军和不扩散暑期学校	墨西哥合众国	墨西哥城
7月22-23日	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会议	美利坚合众国	维也纳
8月10-14日	《生物武器公约》政府专家会议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	日内瓦
8月17-20日	东南亚国家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区 域讲习班	原子能机构	泰国清迈
8月24-26日	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资助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高级官员 工作队会议	南非和该小组的工作队	南非约 翰内斯堡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8月26日	关于“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洲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主题的圆桌讨论会	南非和安全研究所	南非比勒陀利亚
8月26-27日	裁军事务厅专家组关于制订一个有关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及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培训单元的会议	裁军事务厅	维也纳
9月7-11日	联络点培训班	中国和裁军事务厅	中国青岛
9月14-15日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讲习班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安全研究所	内罗毕
9月24-25日	2016年非洲联盟第1540(2004)号决议相关援助会议筹备会	非洲联盟和裁军事务厅	维也纳
9月30日至 10月1日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	德国和全球伙伴关系	柏林
10月9日	援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执行第(2004)1540号决议规划和协调会议	加拿大和裁军事务厅	纽约
10月21-23日	东北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蒙古和大韩民国)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区域讲习班	反恐执行局和裁军事务厅	曼谷
10月27-28日	国际海上运输核保安演习	摩洛哥和西班牙	马德里
11月12日	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和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会议	原子能机构和委员会专家	维也纳
11月13日	信息交流会议	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11月19-20日	第四次威斯巴登业界会议	德国、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	德国威斯巴登
12月14-18日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

简称：加共体，加勒比共同体；原子能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 附文 2

2015 年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及专家组成员未参与的外联活动<sup>a</sup>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1 月 14 日	第 11 届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谈	日本	东京
2 月 4-5 日	区域不扩散协调研讨会	美利坚合众国	巴拿马城
2 月 17-19 日	第二十二届亚洲出口管制问题研讨会	日本	东京
2 月 24-26 日	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特别重点是化学安全和安保	乌克兰和欧安组织	维也纳
3 月 4-6 日	中亚打击恐怖主义边境安全和管理问题讲习班	土库曼斯坦、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阿什哈巴德
3 月 10 日	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全国圆桌会议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塔什干
4 月 23-24 日	2016 年核保安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	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	裁军事务厅第 1540(2004)号决议区域会议	土库曼斯坦和裁军事务厅	阿什哈巴德
7 月 27-28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同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有关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特别会议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西班牙	马德里
9 月 8-10 日	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减轻风险问题提高认识和促进合作	菲律宾、区域论坛和欧洲联盟	马尼拉
9 月 28-29 日	运输部门与反扩散国际良好做法讲习班	马耳他和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瓦莱塔
10 月 6-8 日	Cosmo 行动情况汇报	世界海关组织	布鲁塞尔
10 月 13-16 日	反恐执行局对尼日利亚的国家访问	尼日利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	阿布贾
10 月 28-29 日	促进遵守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高级别讲习班	联合王国、原子能机构和裁军事务厅	维也纳
10 月 29-30 日	非洲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会议	非洲联盟、《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亚的斯亚贝巴
11 月 10-12 日	有效边境管制协调问题区域讲习班	原子能机构	拉巴特

简称：原子能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欧安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sup>a</sup> 本清单包括委员会收到组织者/主办方邀请，但委员会主席、成员或专家没有出席的活动。未能出席的原因多种多样，包括与其他活动冲突、活动未安排其发言或资金紧张或行政制约等。